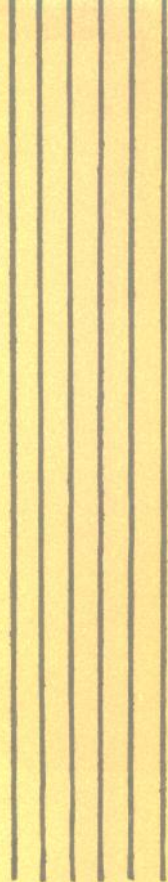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各国律师制度选介

司法部法规司编辑



各国律师制度选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规司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各国律师制度选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规司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625印张 210 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 S B N 7—206—00937—9

D·276 定 价：4.80元

编辑说明

为便于我国司法行政管理干部、律师、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法学教育、研究人员了解外国律师制度，并为我国律师立法提供参考资料，我们共收录了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关律师资料59篇，汇编成《各国律师制度选介》。由于时间匆促，在资料选编方面可能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规司

1989年10月31日

目 录

苏联的律师	(1)
苏联的律师纪律	(3)
苏联律师制度的发展简况	(5)
苏联改革律师工作制度	(12)
苏联律师组织的发展	(14)
苏联的律师协会	(20)
苏联的法律顾问	(22)
苏联基层律师组织的活动	(23)
苏联涉外法律事务所	(31)
匈牙利的律师制度	(38)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律师	(42)
保加利亚律师制度	(53)
保加利亚律师协会情况	(56)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改进律师组织的活动	(58)
南斯拉夫的律师组织情况	(64)
南斯拉夫律师职业及其法律帮助方式	(66)
波兰的律师、法律顾问制度	(82)
罗马尼亚的律师情况	(85)
朝鲜律师情况	(88)
英国律师制度	(90)
英国的律师情况	(108)
美国律师制度概述	(111)

美国的律师与法律专业·····	(115)
美国的法律专业·····	(124)
美国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活动·····	(134)
日本律师制度·····	(143)
日本的律师工作·····	(147)
日本律师道德规范·····	(150)
日本大企业内的法律职能部门·····	(155)
法国律师情况简介·····	(161)
法国律师的义务·····	(166)
法国律师与诉讼代理人制度·····	(194)
法国律师业的变化·····	(196)
联邦德国律师制度概况·····	(19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专利律师情况·····	(203)
加拿大的律师制度·····	(205)
西班牙的律师制度·····	(208)
奥地利的律师制度·····	(210)
挪威、芬兰律师简况·····	(212)
黎巴嫩律师情况·····	(214)
澳大利亚律师业简况·····	(215)
新西兰的律师职业道德(摘要)·····	(221)
印度律师简况·····	(225)
新加坡律师与法律教育·····	(228)
菲律宾的律师制度·····	(229)
斯里兰卡律师制度·····	(234)
泰国律师制度·····	(237)
英、美、日、苏和中国的律师制度比较探索·····	(239)
国外法律事务所趋向共同化、大型化·····	(253)

国外管理外国律师概况·····	(256)
各国对外国律师的限制·····	(260)
美国、比利时等国家关于外国律师的规定·····	(261)
苏联、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奥地利、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关于律师条件的规定·····	(269)
苏联、保加利亚、奥地利、英国、日本等国关于律师审批程序的规定·····	(271)
东南亚一些国家对律师资格的规定·····	(272)
公诉案件中的受害人是否可以请律师作为自己的代理人的资料·····	(274)
外国律师参加刑事诉讼的时间·····	(277)
外国律师惩戒制度·····	(282)
西方国家律师的义务·····	(287)

附：港澳地区律师制度

香港律师组织和律师制度概况·····	(294)
澳门的大律师和律师·····	(299)

苏 联 的 律 师

律师是选择了以提供法律帮助为自己职业的人。在苏联，凡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并从事法律专业工作2年以上的苏联公民，可能成为律师。凡不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的，如果从事法律工作5年以上者，经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州（边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可以加入律师协会。劳动立法的一般规范，适用于律师（应考虑到律师劳动条件的特点）。苏联律师通过下列形式向居民、企业、机关和团体提供法律帮助：就权利问题解答疑问和建议；对法制情况进行说明和解答；书写申诉书、申请书及其它法律文书。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作为被告人的辩护人或民事原告人利益的代理人、民事被告人的代理人、受害人的代理人；而在民事案件中则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和其他诉讼程序参与者。在有许多情况下，法律明文规定必须有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例如，有关未成年罪犯的各种案件）。在未成年罪犯或由于生理上或精神上的缺陷而不能行使其辩护权的刑事案件中，自提出控告之日起律师即可作为辩护人而参与诉讼。在其余的许多情况下，则在对被告预审宣告结束之时起，律师方可作为辩护人出庭辩护。律师协会可以同机关、企业、团体和集体农庄签订经办司法和仲裁案件的合同。

律师必须运用法律所规定的各种辩护手段和方法，通过对实际情况的说明，辩明被告人无罪或减轻其责任，以向被告提供必要的帮助。律师无权拒绝承担辩护的责任，无权

泄露由于请求法律帮助而通知他的消息。

在苏联，由于广泛的法律顾问处，以及律师服务费用不高，居民都能享受律师提供的帮助。在许多情况下，法律帮助是免费提供的。如：办理劳动案件、追索抚养费案件、为一等和二等残废者以及现役军人所书写各种申请书。口头解答也是免费提供的。律师协会主席团或法律顾问处主任，可以根据请求律师协会提供帮助的人的财产状况，免除交付提供其它法律帮助的费用。

与资产阶级国家不同，在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中没有私人律师。律师必须是律师协会会员，律师通过律师协会接受所有委托，办理案件和提供其它法律帮助。在苏联，全体律师享有同等权利，并能在任何法院出庭。苏联律师并无高、低等级之分，不同于革命前的俄国的律师（高级律师和私人律师），也不同于目前英国的律师（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和法国的律师（诉讼代理人和辩护律师）。

译自《苏联百科全书》第3版第1卷219页

俞仲备译 彭万林校

苏联的律师纪律

一、律师的职业规则及其渊源

法律责成律师必须保守由于提供法律上的帮助而获悉的一切消息。法律禁止律师拒绝为被告承担的辩护等。有时也把这些规定作为道德规则，要求律师有道德上的纯洁性和无可指责的行为。

二、律师协会的惩戒机关

律师协会主席团既是律师协会的执行机关，又是律师协会的惩戒机关。律师协会主席团可以对律师纪律提出要求，但无权将自己对具体案件的有关事实和法律方面的意见强加于律师。律师协会主席团对律师执行业务进行监督。

三、律师违反纪律案件的审理程序

审查律师纪律责任的理由有四种：（1）公民签署的申诉；（2）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通报；（3）其它律师的声明；（4）主席团或由法律咨询处主任发现的过错行为。

律师无论何地违背职责，都要受所属的律师协会主席团的纪律追究。律师协会主席团主席负责组织审查。审查人必须收集材料、询问申诉人和证人。审查结束后，要写成书

面材料与本人见面。受审查的律师有权向审查人提出异议。大多数加盟共和国律师界的条例规定，对律师的纪律处分不得迟于发现过错行为后的1个月内和不得迟于实施过错行为后的6个月内，审查律师的过错行为的材料也应限于1个月期限。

主席团召开审查纪律处分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律师本人必须参加。律师没有正当理由第二次缺席主席团会议时，可以在本人缺席情况下进行审查。除主席团成员外，凡出席会议的任何律师均有提出问题和对本案提出自己看法的权利。

四、律师的纪律处理办法

处分办法分为劝告、警告、严重警告、开除律师资格。律师协会首先应对犯错误的律师进行同志式的帮助。

开除律师的处分必须在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下才能采用：

(1) 律师已经犯罪；(2) 虽不构成犯罪但是十分严重的错误；(3) 一贯违反协会内部规章；(4) 取得现金报酬超过法律咨询处的规定限额。最严厉的处分是从协会开除。

五、对律师协会主席团关于违反纪律案件作出的决议的

申诉

被追究纪律责任的律师，在规定时间内有权向司法部提出申诉。根据司法部的通报材料，主席团必须重新审查自己的决议。

摘自《国外法学》1979年第5期 (苏)斯捷佐夫斯基著

苏联律师制度的发展简况

苏联律师制度是苏联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苏联律师制度的发展，基本上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即律师制度的探索和初步建立阶段、律师制度的确立阶段、律师制度发展的现阶段。

一、律师制度的探索和初步建立阶段

列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在他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从诞生的最初日子起，就开始进行创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其中包括律师制度的艰巨工作。1917年11月苏维埃政权颁布了关于法院的第1号法令。该法令不仅宣布彻底摧毁资产阶级法院，而且宣布废除资产阶级的律师组织。1918年3月，苏维埃政权又颁布了关于法院的第2号法令。这个法令规定在地方苏维埃之下成立法律保护人协会。该协会集社会公诉职能和辩护职能于一身，是苏联历史上出现最早的辩护机构形式。该协会的会员，由地方苏维埃选举产生，只有他们才有权出庭并收取酬金。但是，后来的实践证明，公诉辩护两种职能集中于同一个机构的作法，不利于法庭的审判活动。所以，1918年5月苏维埃政权迅速地纠正了这一错误。它把社会公诉职能交给革命法庭附设的公诉人协会执行，从而使辩护机构能够专门执行辩护职能。这样的法律保护人协会一直活动到1918年10月。

1918年至1920年，苏维埃国家处于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时期。就是在这最困难的时刻，苏维埃政权也没有放弃对辩护机构正确形式的探索和试验。例如，1918年11月颁布的人民法院条例规定，辩护机构应当采取公职律师组织的形式。辩护机构的成员，由县或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他们作为公职人员，均按照人民陪审员的工资标准领取工资，没有权利接受委托人的任何报酬。可是，两年以后颁布的新人民法院条例改变了这一作法，它规定辩护机构采取义务律师组织形式。凡是具有辩护能力的公民，都必须履行辩护人的义务，不得逃避。其作法是：每年两次（1月1日和7月1日）由人民陪审员、工会、党组织、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司法处共同编制具有辩护能力公民的名单。名单交县或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然后将核准的名单分配给各法院和法庭。后者根据需要可邀请名单内人员履行辩护义务。

经过4年时间的探索和试验，苏维埃政权终于在1922年颁布了苏联历史上第一个律师组织条例，创建了当时较为适宜的辩护机构形式。这个条例规定：（一）辩护人协会是自治性组织。它从自己的会员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的任务是领导协会的全部活动，吸收新会员，并对会员执行惩戒职能。（二）辩护人协会设在省法院之下，但它并不隶属于省法院。这是因为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配备辩护人协会的第一批会员，有权否决新吸收的会员和开除会员，它还是审查对协会主席团决议提出申诉的第二审级。而省法院不享有上述权限。（三）辩护人协会活动的基本形式是辩护人单独开业，但酬金数额要按照规定价格办理。此外，辩护人协会还在农村地区和企业里开设法律顾问处，由该协会会员当作一种社会工作为居民和职工服务。

1922年的律师组织条例规定了苏联律师制度的一些基本原则。它的颁布，标志着苏联律师制度的初步建立。

二、律师制度的确立阶段

20年代中期至30年代中期，苏联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运动蓬勃开展。为了适应这一新的经济形势的要求，苏维埃政权在斯大林的领导下，对整个司法制度，其中包括律师制度进行了调整与改革。

律师制度调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变辩护工作的基本形式，使个人开业的辩护人走上集体化道路。当时，凡是设有辩护人协会的地方，辩护人都在协会主席团的领导下，自愿组织成为辩护人团。辩护人团的特点是，诉讼委托人不是同辩护人本人，而是同辩护人团签订请求提供法律帮助的合同。享受法律帮助者支付的酬金，向辩护人团收款处交纳。辩护人团成员的报酬，按该成员承办案件的数量和质量，由辩护人团收款处支付。

辩护工作基本形式方面实现的这种转变，有许多优点。例如，可以集体讨论复杂的法律问题，根据辩护人各自的业务能力分配案件等等。但是，在转变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与偏差。例如，强迫辩护人“集体化”，将辩护人团的资金用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需要上等。这些问题后来被逐步纠正了。

1936年苏联宪法，肯定了苏维埃国家在创建律师制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首次把“被告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上升到宪法原则的高度，从而有力地促进了苏联律师制度的发展。例如，根据苏联宪法，苏联人民委员会在1939年颁布了苏联

律师组织章程，统一了全苏的律师制度；苏联司法人民委员部在30至50年代颁布了一系列命令，规定各种律师工作的收费办法；1946年10月联共（布）中央通过“关于扩大和改进国内法学教学”的决议，苏联各地普遍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审判员、检察长、律师以及司法战线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

到了50年代初，苏联的律师制度已经完全确立。这就是：在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和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内成立自愿联合的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协会在各区、市设立法律顾问处，向公民和团体提供法律帮助；国家统一规定收费标准以及免费情况，并明令将其张贴在法律顾问处的醒目地方；明确规定律师资格，受过高等法律教育者，法律学校毕业且具有1年以上法律专业工龄者，没受过法律教育但曾经担任律师职务3年以上者均可成为律师协会会员；苏联司法部长和各加盟共和国司法部长有权撤销律师协会会员的会员资格。

三、现阶段的律师制度

1977年苏联宪法在苏联宪法史上首次以专条确认了苏联律师制度的法律地位。1979年颁布的苏联律师法，1980至1981年间颁布的各加盟共和国律师条例使苏联宪法确认的苏联律师制度得以充实和具体化。现阶段苏联律师制度的主要内容是：

（一）律师组织的任务和工作形式

律师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对公民和组织提供法律帮助。通过提供法律帮助，律师组织协助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帮助实现公正裁判，促进遵守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协

助教育公民准确严格地执行苏维埃法律、爱护人民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尊重他人的权利、荣誉和尊严、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

律师组织提供法律帮助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解释，阐明法律；拟写申请书、申诉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作为原告人和被告人的代理人，参加法院和仲裁机关民事案件的审理；在刑事案件中，作为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受害人的代理人等。

律师组织的任务和工作形式同50年代初基本相同。但律师组织的工作效率有所提高。据某些材料介绍，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法院满足律师提出的请求达70%。

（二）律师组织

苏联的律师协会是按照区域原则建立起来的自愿联合组织。例如，在未设州的加盟共和国以及自治共和国里建立共和国律师协会；在州和边疆区里，建立州和边疆区律师协会；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阿拉木图、塔什干和明斯克等州级市里，建立市律师协会。但是，在为公民和组织提供法律帮助的必要时，经苏联司法部同意，也可以建立跨地区的律师协会和其他律师协会。

凡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程度并从事法律专业工作2年以上的苏联公民，经3个月试用，都可以成为律师协会会员。凡经高等法律专业学校毕业而未从事实际专业工作或从事实际工作不满2年者，须经律师协会为期6个月到1年的见习，方可接纳为会员。律师协会会员和见习员不得在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里任职，但准许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人员兼任律师。

律师协会设有各自的法律顾问处，作为律师的办公地

点。各区、市通常都有法律顾问处。如果区大，则设立几个法律顾问处；如果区小，则几个区合设一个。各法律顾问处的律师工作人员数额，由律师协会主席团根据工作量的多少来决定；顾问处的主任也由律师协会主席团任命。法律顾问处的办公时间与法院、检察院相同，但有许多法律顾问处晚上和假日也照常工作，以便为公民提供方便。

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原则上是收费的。律师劳动的报酬，从享受法律帮助者按照国家规定数额向法律顾问处提交的酬金中支付。但是，在法律规定的许多场合下，律师提供的法律帮助是免费的。其中包括办理追索抚养费的案件，劳动事务方面的案件，集体农庄庄员向集体农庄要求劳动报酬方面的案件，关于赔偿因工作致残造成的损失的案件以及关于赔偿死者的被赡养人的损失的案件。代写要求发给养老金和补助费的申请书也是免费的。向苏联英雄、社会主义劳动英雄、执行紧急任务的军人、一等及二等残废军人和其他一些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也是免费的。

现阶段苏联出现了跨地区的律师协会和其他一些律师协会，以适应向公民和组织提供法律帮助的需要。同时律师的法律知识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是法学副博士。法律知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提高，使律师们享有很高的威望，仅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就有100多名律师被选为最高权力机关的代表。

（三）律师的奖惩

现在，苏联大约有21 000名律师，其中将近半数的女律师。律师们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享有充分的独立自主权。司法管理机关和律师协会的执行机关律师协会主席团均无权指令律师在具体案件中持什么立场和采取什么行动。但是，律